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ndgf.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寒朵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dgf.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楚楚

电话:0755-88911333

邮箱:IR@ndgf.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599,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95,131	99.9990	4,8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79,131	99.9959	19,700	0.0037	1,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79,131	99.9959	19,700	0.0037	1,1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08,431	99.7321	1,390,400	0.2675	1,100	0.000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09,531	99.7324	1,390,400	0.267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陈立志	519,570,239	99.9942	是
6.02	许松青	519,570,237	99.9942	是
6.03	李钢	519,570,235	99.9942	是
6.04	孙志芳	519,570,234	99.994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蔡明星	519,570,235	99.9942	是
7.02	陈友春	519,570,239	99.9942	是
7.03	肖晓兰	519,570,236	99.994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赵周南	519,570,235	99.9942	是
8.02	陈家雄	519,570,239	99.99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1,164,400	99.9333	19,700	0.0631	1,100	0.0036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93,700	95.5379	1,390,400	4.4585	1,100	0.0036
6.01	陈立志	31,155,508	99.9047				
6.02	许松青	31,155,506	99.9047				
6.03	李钢	31,155,504	99.9047				
6.04	孙志芳	31,155,503	99.9047				
7.01	蔡明星	31,155,504	99.9047				
7.02	陈友春	31,155,508	99.9047				
7.03	肖晓兰	31,155,505	99.9047				
8.01	赵周南	31,155,504	99.9047				
8.02	陈家雄	31,155,508	99.90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维维、程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章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信永中和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2年4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中4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治国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松林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是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招标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降低约30%。本次审计费用是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普华永道中天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更换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沟通,认可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5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新辉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翠湖山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1(2)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维、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ST华鼎、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权益变动达5%的情况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廖新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翠湖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出资额	1,122.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649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4-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廖新辉持有通维投资56.7739%的股份,为天津通维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5月27日,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为1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具体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廖新辉	52,278,129	4.58%
通维投资	65,608,089	5.75%
合计:	185,982,191	16.2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10.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因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2019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且暂时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2021年7月,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协议约定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综上,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在偿还业绩补偿款前,其应补偿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7,886,218股,其中23,661,172股为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翠湖山庄、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5,982,191 股持股比例:16.29% 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邹春元共同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8,095,973 变动比例:5.97% 变动后持股数量:117,886,218(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共同持有) 变动后持股比例:1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新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辉

年 月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邹春元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一巷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邹春元
天津通维、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ST华鼎、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权益变动达5%的情况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春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一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邹春元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5月27日,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为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具体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廖新辉、通维投资与一致行动人邹春元签订《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廖新辉	52,278,129	4.58%
通维投资	65,608,089	5.75%
合计:	185,982,191	16.2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邹春元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10.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因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2019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且暂时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2021年7月,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协议约定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综上,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在偿还业绩补偿款前,其应补偿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邹春元共持有公司股份68,095,973股,其中13,667,675股为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春元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春元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邹春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一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5,982,191 持股比例:16.29% 一致行动人廖新辉、通维投资、邹春元共同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17,886,218 变动比例:10.33% 变动后持股数量:68,095,973 变动后持股比例: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春元

年 月 日